

#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 （第12批 2024年7月15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15NC01	西充县	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	该处有一家违规占用耕地修建的砂石厂，从2019年开始经营，至今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且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归还耕地。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该处有一家违规占用耕地修建的砂石厂，从2019年开始经营，至今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且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归还耕地。”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上午，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黄永强委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李洪带领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常林镇政府和工作人员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砂石厂实际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的砂石堆放点，位于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5组，于2022年8月投入使用，用于堆放砂石和弃土等，2024年4月，在临时用地审批范围外安装1套破碎机用于砂石加工，目前占地面积约10亩，堆放砂石约2000m<sup>3</sup>。</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22年7月26日，四川路桥公司为满足汉巴南高速铁路（巴中至南充段）工程建设施工需要，向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临时用地申请。2022年8月2日，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同意新建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南自规函〔2022〕128号），同意该公司临时使用常林镇木角庙社区5组集体土地0.48080公顷（7.212亩），临时用地时间为2年，使用期限为2022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止。</p> <p>2.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2024年6月20日，常林镇到该处进行检查，发现其砂石覆盖不完全，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砂石完全覆盖，且督促其办理相关证件。</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该处有一家违规占用耕地修建的砂石厂”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四川路桥公司2022年8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用地面积7.212亩。2024年4月，该公司在临时用地审批范围外安装破碎机1套，堆放砂石400m<sup>3</sup>，违规占地面积约3亩。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从2019年开始经营，至今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的问题。经现场核查，2020年1月-2022年1月，该地块为四川齐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用地，主要用于堆放砂石。2022年1月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停止使用该地块。2022年8月，四川路桥公司取得该地7.212亩临时用地许可，用于堆放砂石和弃土，未办理环评手续。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极其污染环境”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场地内主要道路未硬化，破碎设备未封闭，喷淋降尘设施未启用，未采取湿法作业，原料未完全覆盖，进出口未安装冲洗设备且未设置多级沉淀池，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该处有一家违规占用耕地修建的砂石厂”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黄永强</p> <p>责任单位：西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西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李洪</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四川路桥公司搬离、拆除临时用地审批范围外堆放的弃土、砂石和机械，进行复耕且验收合格后将土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改时限：2024年8月15日前）</p> <p>二、关于“从2019年开始经营，至今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副县长李红霞</p> <p>责任单位：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局长朱东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四川路桥公司再生料处置加工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p> <p>三、关于“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极其污染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黄永强</p> <p>责任单位：西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西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洪</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四川路桥公司在环保措施未完善前，停止生产活动。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将所有堆放的弃土、砂石清运，对该宗土地全部进行复耕，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常林镇木角庙社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15NC02	高坪区	高坪区	自己是高坪区经营水泥制品的商家，前往环保部门办理环评手续时，该部门称无法办理，但经常有人员举报自家未办理环评手续违规经营，故请督察组核实告知应如何才能办理环评手续。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是高坪区经营水泥制品的商家，前往环保部门办理环评手续时，该部门称无法办理，但经常有人员举报自家未办理环评手续违规经营，故请督察组核实告知应如何才能办理环评手续”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因投诉人匿名，无现场调查情况。</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无。</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高坪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开展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lt;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gt;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文件内容：“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进行环评审批，近三年高坪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共计69份，大力支持辖区经济和工业企业发展。</p> <p>（三）调查情况</p> <p>1.关于“自己是高坪区经营水泥制品的商家，前往环保部门办理环评手续时，该部门称无法办理，但经常有人员举报自家未办理环评手续违规经营”的问题。经查阅，近年来高坪区内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水泥制品商家有四川省南充市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南充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充市鸿大管桩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原都京工业集中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环评，水泥制品行业属于四川南充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高坪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等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通过审批。同时2019年以来，我区高度重视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成立“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高坪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无证经营、环境污染等企业建立“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长效机制，整改408家，搬迁35家，关闭166家。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故请督察组核实告知应如何才能办理环评手续”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手续流程：一是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三是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四是生态环境部门审查。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需要征得有关机关同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取得该机关同意；（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3）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5）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五是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查通过均可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高坪生态环境局未在任何情况下对符合环评办理条件的企业说过“无法办理”。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予批准情形：（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自己是高坪区经营水泥制品的商家，前往环保部门办理环评手续时，该部门称无法办理，但经常有人员举报自家未办理环评手续违规经营，故请督察组核实告知应如何才能办理环评手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p> <p>责任人：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局长任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对来访群众耐心做好政策解读，为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提供咨询和审批服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牵头做好“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引导企业凝聚主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区级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向高坪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因无法联系投诉人，此为政策咨询，故无回访。</p>	无	

3	SD24LD0715NC03	高坪区	高坪区清溪街道北斗坪村4组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环保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北斗坪该处有一家砖厂，经常通宵作业，产生极大噪音，且扬尘极大，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扬尘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率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现场核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单位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该处砖厂”名为南充市高坪区全鑫建筑材料经营部所租赁的场地，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清溪街道北斗坪社区4组入户路尽头的低洼地内。该企业于2020年6月28日经南充市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批准核发办理工商营业执照。</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清溪街道办事处按照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日常开展辖区内企业生态环保的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高坪区北斗坪该处有一家砖厂，经常通宵作业，产生极大噪音，且扬尘极大，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扬尘污染问题”的问题。该砖厂主要从事水泥垫块制造，建设安装搅拌机1台、制砖机1套，主要工艺为：水泥、沙-搅拌机搅拌-垫块机油压成型-晾晒，其中搅拌环节易产生扬尘，油压环节易产生噪音（每次油压环节产生噪音持续3-5秒）。针对扬尘问题在搅拌机上加盖了防尘网降低扬尘上扬，噪音问题加盖了厂房隔音瓦。2024年7月16日至17日，工作专班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未进行生产作业。厂区内有成型的水泥及成型制品，利用防尘网对机械设备、原材料进行覆盖。从清溪街道办事处反馈情况以及核查电表得知，该企业2024年5月初以来处于停产状态，在7月10日和7月11日进行了临时生产。据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之前偶有通宵作业的情况，在生产过程中确有轻微扬尘和噪音污染。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群众反映“高坪区北斗坪该处有一家砖厂，经常通宵作业，产生极大噪音，且扬尘极大，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扬尘污染问题”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坪生态环境局、清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任彬、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建林、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长陈君、清溪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明泽</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清溪街道办事处向该企业发出暂时停产和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企业立即暂停生产，并完善防尘网对厂区内机械设备、原材料以及成品预制件的覆盖措施，保证及时消除扬尘扰民的问题。（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2.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高坪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对发现的噪音、扬尘污染问题及时处置，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工作专班派出3名工作人员，到被投诉厂区回访居民6名，受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4	SD24LD0715NC05	高坪区	高坪区长乐镇高滩寺村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映：问题一、高坪区东观镇政府附近易家茶馆老板将厕所内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河内，经常有客人随地大小便；长乐镇明家茶馆老板经常未及时处理厕所，产生极大的臭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以上地方环境污染问题。问题二、2017年该处修建污水处理厂，占用村民的土地，至今未领取到赔偿款，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尽快发放赔偿款。”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易家茶馆，位于南充市高坪区东观镇老大桥桥头，主营项目茶水、娱乐，经营者为邓某某，服务人群为老年群体，营业时间主要集中在逢集天。明家茶馆，位于南充市高坪区长乐镇永康街，主要经营茶水、娱乐，经营者为曾某某，服务人群为老年群体，营业时间主要集中在逢集天。</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东观镇、长乐镇加大对场镇茶馆、超市、家具店等个体商户和小微经营主体引导和管理力度。在逢集天利用巡回宣传车不间断进行宣传环保、城乡卫生宣传，同时城管、市监等部门加大对茶馆、饭馆的巡查指导力度，引导商户将生产经营产生的垃圾规范处置，不乱倒乱丢、污染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高坪区东观镇政府附近易家茶馆老板将厕所内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河内，经常有客人随地大小便”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调查人员到现场核查，易家茶馆内有一卫生厕所，配有冲水设施，已经接入污水管网，厕所内未发现明显排泄物。此外易家茶馆附近有条小巷通往负一楼，负一楼建有简易尿槽和化粪池，该处由于条件简陋已经废弃，现场未发现厕所污水排往螺溪河，经向周边群众了解，确实存在个别行人在巷道里的废弃厕所随意小便情况，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长乐镇明家茶馆老板经常未及时处理厕所，产生极大的臭味”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调查人员到现场核查，该茶馆正在经营，顾客较多，茶馆内有两个厕所，其中一个厕所为卫生厕所，配有冲水设施，接入污水管网，厕所内未发现排泄物残留，未发现明显臭味。另一个厕所为老式旱厕，修建有化粪池，现场未发现化粪池有溢出情况，粪污储存较多、清理不及时，臭味比较明显。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2017年该处修建污水处理厂，占用村民的土地，至今未领取到赔偿款，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尽快发放赔偿款”的问题。该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问题，不在受理范围之内。</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东观镇政府附近易家茶馆老板将厕所内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河内，经常有客人随地大小便”</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高坪区东观镇人民政府镇长朱磊</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东观镇已组织人员对该处粪污进行清理，并对该废弃厕所进行盖板、封闭，巷道加装进出门，防止群众在巷道随地大小便（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2.在易家茶馆醒目位置安装附近公厕指示标牌，引导文明入厕（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3.持续加强素质提升教育宣传，切实做到爱清洁、讲卫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长乐镇明家茶馆老板经常未及时处理厕所，产生极大的臭味”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高坪区长乐镇人民政府镇长明照</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长乐镇人民政府督促明家茶馆加大对卫生厕所的冲洗频次，并引导顾客使用卫生厕所，文明如厕（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对老式旱厕进行封闭、不再使用（整改时限：2024年7月17日）。3.由所属社区加强日常指导力度，指导明家茶馆做好日常清洁工作，并做好日常巡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至7月18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5	SD24LD0715NC06	高坪区	高坪区小龙街道春飞工业园内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环保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小龙街道春飞工业园内，近期有人员在该处打建渣，产生极大扬尘，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扬尘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率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现场核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单位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春飞工业园打建渣处”为南充高坪区龙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小龙街道办事处春光路5号春飞工业园内。该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经南充市高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批准核发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管道、路沿石、井盖、井圈生产、销售；建筑垃圾、石材废料回收、处理及销售；</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小龙街道按照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日常开展辖区内企业生态环保的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高坪区小龙街道春飞工业园内，近期有人员在该处打建渣，产生极大扬尘，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扬尘污染问题”的问题。该企业从2024年7月1日起处于停产状态，7月2日开始，该企业工人陆续将厂外建渣拉至厂区内，用挖机破碎机将其破碎后，对厂区内的路坑进行填埋，7月15日完工，至今未进行生产且未进行其他作业。2024年7月16日-17日，工作专班进行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道路填埋工作已完成，但堆放有少量剩余未破碎的建渣。通过询问企业负责人和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在填埋过程中确有一定的扬尘产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群众反映“高坪区小龙街道春飞工业园内，近期有人员在该处打建渣，产生极大扬尘，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扬尘污染问题”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坪生态环境局、小龙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任彬、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建林、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长陈君、小龙街道党工委书记邓清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小龙街道办事处向该企业发出停产停业和限期整改通知，将挖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搬移。同时搭建遮挡棚后，利用水湿法对剩余建渣进行整体清运，保证及时消除扬尘的问题。（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2.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高坪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置，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工作专班派出2名工作人员，到被投诉厂区回访居民5名，受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6	SD24LD0715NC07	顺庆区	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	<p>自己前期向督察组反馈关于“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饲养鸽子环境污染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并未得到解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尽快处理。</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0NC18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饲养鸽子环境污染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并未得到解决问题,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尽快处理”。此件与第SD24LD0710NC18号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顺庆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万事兴小区位于柳林路311号，共有130户居民，由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饲养鸽子的业主为5栋顶楼业主郑晓平。该户业主持有南充市顺庆区信鸽协会会员证。</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环境卫生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环境卫生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排位，坚持每周通报，督促环境卫生稳步提升。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饲养鸽子环境污染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并未得到解决”的问题。2024年7月11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该业主在楼顶搭建鸽棚，饲养了近60只鸽子，该业主是南充市顺庆区信鸽协会会员，其自称饲养的鸽子是信鸽，但该业主饲养信鸽未向相关部门报批，且饲养环境卫生状况差。庚即对该业主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调查询问并做笔录，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顺综执（新建）责停改（2024）第036号），责令业主于2024年7月20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打扫环境卫生。同时对该业主未经审批擅自饲养信鸽并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顺综执（新建）责停改（2024）第037号），责令于2024年7月20日前业主清除信鸽并打扫环境卫生。2024年7月15日，该业主已为宠物狗补种了疫苗。2024年7月16日，我局再次约谈业主郑晓平，该业主表示正联系亲属，计划将鸽子迁至乡下饲养。目前，该件正按原报告制定的整改措施办理中。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饲养鸽子环境污染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并未得到解决问题,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尽快处理”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建街道办事处主任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新建街道办事处主任李杨阳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责令该业主于2024年7月31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打扫环境卫生，逾期未拆除，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拆除，《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南顺综执（新建）责停改（2024）第036号（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责令该业主清除信鸽并打扫环境卫生，《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南顺综执（新建）责停改（2024）第037号（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3.责成新建街道办事处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加强巡逻巡查，同时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7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D0715NC08	嘉陵区	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	<p>自己前期反馈关于“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空调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7月15日有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自己担心检测时，业主未将空调打开，影响数据，特来电告知请工作人员在检测时，要求业主将空调打开。</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4NC19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在公共绿化区域安装较大的商用空调外机，正对小区内，运行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和“工作人员前往核实时，自己担心检测时，业主未将空调打开，影响数据”的问题。该问题与本批次SD24LD0714NC19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第一时间带领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位于嘉陵区滨江南路一段13号地中海蓝小区内，修建于2005年，属于私人住宅。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无。 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年来，火花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加强管理，及时调解居民矛盾，做到发现问题有人处理，并结合当前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对小区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小区整改工作机制。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在公共绿化区域安装较大的商用空调外机，正对小区内，运行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的问题，2024年7月15日火花街道办与社区到现场查看了解，该处业主中央空调于2023年5月安装，其空调主机型号为：惠而浦水冷两联供机组HEP-10RC/ASHP,空调外机位于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入户花园处公共区域，四周栽种有一圈景观竹，运行时存在一定声响，经火花街道办与区环保监测站对接了解，监测站只能对小区共有环境进行监测，无法独立对私有住户空调单独监测；火花街道办于2024年7月15日联系空调售后方进行现场检测，测试点为距离主机10米位置（上午9:00）测试噪音56db,该住户常用制冷量为4HP，经技术人员屏蔽一组中央空调机组，独立运行一台主机二十分钟后（上午9:40）距离主机10米相同位置测试噪音为30db，屏蔽一台主机后运行噪音明显降低。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在公共绿化区域安装较大的商用空调外机，正对小区内，运行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火花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火花街道办事处主任蒋鹏，火花街道镇庆寺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王慰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业主对空调外机进行清洁；（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2.责成业主按照现调试后的主机运行模式进行使用空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火花街道镇庆寺社区落实好巡查监管责任，遇有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火花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到被投诉别墅周围6户住户进行回访，回访人员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15NC09	高坪区	高坪区圆通巷东南明珠小区	<p>该小区12栋3单元外的绿化带内，长期有人堆放较多垃圾，产生臭味，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清理垃圾，并恢复绿化带。</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圆通巷东南明珠小区12栋3单元外的绿化带内，长期有人堆放较多垃圾，产生臭味，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清理垃圾，并恢复绿化带。</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由高坪区清溪街道办、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清溪街道桂清路社区等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小区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小区为东南明珠小区，该小区是2015年6月建成的失地农民还房小区，2017年行政区划调整后，由原顺庆区管辖划归高坪区清溪街道桂清路社区管辖，位于高坪区圆通巷13号，目前共有住户765户，2300余人。该小区一直以来没有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小区管理。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属地街道和社区对小区环境卫生工作非常重视，把整治小区环境卫生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大力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通过小区业主群、召开小区居民代表会议、在小区醒目位置安装爱护环境卫生的大型宣传栏、在容易堆放废弃杂物的地方设置了警示标牌等进行广泛宣传；二是在小区规划设置了多处垃圾固定投放点；三是认真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该小区长期固定聘用6名保洁人员，对小区楼道、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四是深入开展灭蟑灭鼠等除“四害”工作；五是加强对公共绿化的管理，定期安排人员对小区内的绿化树进行修枝整形，将坏死树木清除，对公共绿地进行浇水、除杂；六是定期在小区内进行环境卫生大整治，对卫生死角、楼道、墙上的小广告进行清除，对小区内乱搭乱建进行拆除。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小区12栋3单元外的绿化带内，长期有人堆放较多垃圾，产生臭味，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清理垃圾，并恢复绿化带”的问题。该小区是2015年6月建成的失地农民还房小区，小区居民由原来的农村分散居住转变为城市集中居住，该小区一直以来没有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小区管理，长期以来经常有部分居民为图方便，随意丢放垃圾。2024年7月16日，经工作专班在现场核查，该小区12栋3单元外的绿化带内，有废旧家具等废弃杂物。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圆通巷东南明珠小区12栋3单元外的绿化带内，长期有人堆放较多垃圾，产生臭味，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清理垃圾，并恢复绿化带”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祝隆平 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清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高坪区清溪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明泽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清溪街道桂清路社区立即安排人员对该处的废弃杂物进行彻底清运处置，并做好绿化带内外的卫生保洁，还居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整改时限：2024年7月17日前）2.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积极协调、指导桂清路社区聘用有合法资质、服务质量好的物业公司进驻东南明珠小区，对小区实行规范化的管理，确保小区内的环境干净整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清溪街道及桂清路社区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提升小区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加大对小区居民环境卫生知识宣传、引导的力度，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对小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管，坚决防止污染环境的行为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针对投诉的“堆放较多垃圾，产生臭味”的问题，清溪街道办、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走访调查小区内住户10余人，群众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均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X0715NC11	南部县	南部县大王镇梁氏墓碑加工厂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有一家非法矿石生产加工工厂，无环保手续，作业时噪音扰民、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矿石生产加工工厂无环保手续及噪音，扬尘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县委副书记陈晓波率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等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的“矿石生产加工工厂”实为南部县大王镇梁氏石材加工厂（以下简称“该厂”），位于南部县大王镇金子山村2社，占地面积约7亩，主要从事墓碑加工、销售。经营者梁贵凡，系个体工商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21MA62911JU1J；2016年5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南环审批〔2016〕15号）；2021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511321MA629HJU1J001W。</p> <p>2.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县经信商科局开展检查2次，要求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污染治理，严禁扰民。</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处有一家非法矿石生产加工工厂，无环保手续”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厂编制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南环审批〔2016〕15号），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作业时噪音扰民、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厂建有封闭式厂房，在室内加工作业，作业时间为上午8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在车辆进出、切割、打磨和行车运行时会产生噪声。2024年7月18日，南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东侧大门外1米处52分贝，厂区东南侧1米处47分贝，厂区南侧外1米处47.8分贝，大王镇11村1社何菊儿家院坝47分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该厂在车辆进出、切割、打磨时有粉尘产生，其中切割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车辆进出、打磨时产生的粉尘由厂区设置的水雾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处理，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进行切割作业，水雾喷淋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外未见扬尘，离厂区最近的居民户（距离厂区约160米）未见粉尘影响。该厂生产作业会产生噪声和扬尘，但不存在扰民和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处有一家非法矿石生产加工工厂，无环保手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陈晓波</p> <p>责任单位：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p> <p>责任人：县经信商科局局长李旭，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大王镇党委书记汪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强化污染治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作业时噪音扰民、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p> <p>责任单位：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p> <p>责任人：县经信商科局局长李旭，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大王镇党委书记汪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该厂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禁夜间加工作业，加强对噪音、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严格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0	SD24LX0715NC12	顺庆区	顺庆区华康路康新铝业公司康达集团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华康路康新铝业公司康达集团该公司在夜间22时至早上6时，加工、分割、搬运钢材的声音极大，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率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高新区（临江新区）管委会、华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市康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成立于2004年，位于顺庆区华康路1号溧华工业园，占地12000余平方场，现有工人120余人，主要从事铝合金节能材料、工业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该公司现目前所在地华康路对面博雅豪庭小区于2014年修建，溧华工业园修建在先，博雅豪庭小区修建在后。南充市康新铝业有限公司已在共兴镇临江新区低碳产业园新建厂房，预计2024年下半年陆续搬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结合经信系统职责职能，始终坚持工业环保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上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安排，强化和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环境保护技术能力，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工业经济和环保工作逐步形成协调发展的态势。</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华康路康新铝业公司康达集团该公司在夜间22时至早上6时，加工、分割、搬运钢材的声音极大，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的问题。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经核实，该公司按照生产计划24小时连续作业，确有群众反映的加工、分割、搬运铝材的声音。2024年7月15日22:18-22:32时，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顺庆区华康路南充市康新铝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时生产工况为：生产负荷达到90%。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46号）结果显示：1#监测点位（大门）测定值55.6dB(A)；2#点位（大门右侧）测定值54.8dB(A)；本次监测期间所测噪声监测1#、2#点位测定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的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华康路康新铝业公司康达集团该公司在夜间22时至早上6时，加工、分割、搬运钢材的声音极大，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高新区(临江新区)管委会，华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张进、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李天志、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局长庞家红、华风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生态环境局督促南充市康新铝业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一是在22:00前将生产原材料放入车间并给原材料解捆，避免夜间原料装卸发出噪声；二是加强员工管理，避免夜间工具掉落碰撞发出噪声；三是车间全部增加隔音海绵和顶部隔音隔板以降噪（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华风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群众公示整改措施，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5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1	SD24LX0715NC13	仪陇县	仪陇县新政镇嘉陵西路123-125号的邂逅酒吧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新政镇嘉陵西路123-125号的邂逅酒吧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开设在居民楼，且该处的酒吧，每天晚上23时至凌晨5时营业时，酒吧附近全是音乐声、唱歌声还有喝醉酒的人说话声音，严重扰民，导致家中孩子和老人无法休息，曾向城管多次反映，工作人员该告知自己，没人反映此处夜间有噪音，自己对此有异议，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至17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同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罗支欣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邂逅酒吧（营业执照名称仪陇县新政酒知己酒吧），位于仪陇县新政镇嘉陵东路121、123号，属于新政镇仁和二安置区3栋的一楼商铺，背面是仁和二安置区小区内部，道路对面是领地小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该酒吧经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3年3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名称为仪陇县新政酒知己酒吧，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某某，经营场所位于仪陇县新政镇嘉陵东路121、1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24MACDBD7E5J，经营范围：酒吧服务（不含演艺活动）、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p> <p>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噪声管控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各在建工地、餐饮服务企业等可能产生噪声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3988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新政镇嘉陵西路123-125号的邂逅酒吧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开设在居民楼”的问题。该酒吧已办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酒吧服务，未有法律及相关规定酒吧不能设置在居民楼。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该处的酒吧，每天晚上23时至凌晨5时营业时，酒吧附近全是音乐声、唱歌声还有喝醉酒的人说话声音，严重扰民，导致家中孩子和老人无法休息”的问题。该酒吧于2023年3月开业，实际经营者为李某某，营业面积约120m<sup>2</sup>，设有卡座七个、VIP888包间一个、厕所一个、储物间一个，其中包间内设有两台独立安装的音响、一台电视机、点歌屏一个。该酒吧营业期间会在大厅播放轻音乐，偶尔会在包间内使用话筒、音响等点歌唱歌设备。根据对该酒吧实际经营者李某某调查询问，其于2023年7月、12月主动采取在包间的墙壁、吊顶上加装隔音棉和隔音板，在商铺背面向小区的窗户处加装隔音棉后封闭，将原本商铺的大门改小，将大门玻璃换成了隔音玻璃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2024年7月17日0时30分至2时10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新政镇人民政府到该酒吧外人行道，对酒吧营业状态下产生的声音进行噪声监测（仪环监字〔2024〕第YL102号），噪声监测值为47.6分贝，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夜间标准值为50分贝，未超过标准排放限值。调查人员走访周边住户，均反映该酒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但偶尔存在客人酒后大声喧哗的情况，导致夜间噪声扰民。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3.关于“曾向城管多次反映，工作人员告知自己，没人反映此处夜间有噪音”的问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2月—2024年7月期间，先后11次受理12345热线转来该酒吧夜间噪声扰民的投诉，均按照“721”工作法及时进行了说服教育、责令改正。该酒吧也按照要求在2023年7月、12月采取了降噪措施。因系匿名投诉，故无法直接向信访人反馈处理结果，但均将处理结果反馈至12345热线。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唐蒙</p> <p>（一）关于“新政镇嘉陵西路123-125号的邂逅酒吧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开设在居民楼”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新政镇人民政府通过社区宣传、入户宣讲等方式，加强对酒吧周边群众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对涉及酒吧审批、建设场所要求、经营范围等方面的政策作出解释，并将该酒吧采取的噪声防控措施向群众讲明，争取群众理解。（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该处的酒吧，每天晚上23时至凌晨5时营业时，酒吧附近全是音乐声、唱歌声还有喝醉酒的人说话声音，严重扰民，导致家中孩子和老人无法休息”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2024年7月17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已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向仪陇县新政酒知己酒吧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仪文广旅文综改字〔2024〕0701号），责令其拆除VIP888包间内的电视点歌屏、音响等设备（执法证号：23110721021、23110721008）。（2）2024年7月17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仪陇县新政酒知己酒吧制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仪综执责改通字〔2024〕第80号），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执法证号：23110716079、23110716077）。（3）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酒吧特别是夜间噪声排放情况的巡查巡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到位，避免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责令仪陇县新政酒知己酒吧在夜间等环境敏感时段，采取降低音响设施音量，劝阻顾客文明消费，低声交谈，避免噪声扰民。（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关于“曾向城管多次反映，工作人员告知自己，没人反映此处夜间有噪音”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新政镇人民政府对群众反映该酒吧问题的处理情况、处理效果及答复情况等向群众做好解释沟通工作，让群众知晓反映问题的处理方式及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下午，工作专班到仪陇县新政镇仁和二安置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X0715NC14	顺庆区	南充市顺庆区荆溪街道坛罐窑村的村民	<p>几年前南充就要求在主城区不能有砂石厂和高砣站，(南充市顺庆区天瑞建材)被要求拆除，但该村占用80多亩左右临时地欲计划修建商砣站，沙石厂和泥青搅拌站，其中有林地1.7992公顷已使用半年之久，未有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在未能取得的环评报告情况下，场地内偶尔开始打桩，砂石堆积如山，存在环境污染。且在相关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就破坏林地，堆放砂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厂在未有合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修建及作业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荆溪街道坛罐窑村的村民几年前南充就要求在主城区不能有砂石厂和高砣站，（南充市顺庆区天瑞建材）被要求拆除，但该村占用80多亩左右临时地欲计划修建商砣站，沙石厂和泥青搅拌站，其中有林地1.7992公顷已使用半年之久，未有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在未能取得的环评报告情况下，场地内偶尔开始打桩，砂石堆积如山，存在环境污染。且在相关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就破坏林地，堆放砂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厂在未有合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修建及作业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同志率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高新区（临江新区）管委会、荆溪街道办事处、南充市临江新区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荆溪街道坛罐窑村砂石厂由南充市临江新区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市顺临建设有限公司、南充市顺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临时用地总面积6.489公顷（97.335亩），其中林地总面积为6.3026公顷（94.539亩），现场堆料约20万吨砂料。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为扎实做好砂石厂监管工作，近几年来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砂石厂料场的扬尘污染治理情况、生态修复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详细了解各砂石厂料场整治进度和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相关负责人就整治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对砂石料未做到全覆盖、无序（超高）堆放、围挡不规范、日常洒水降尘频次不足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发现乱堆乱放破坏土地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制止、严肃清理整治，对拒不清理整治的立案调查、绝不姑息，严厉打击非法占地堆沙制砂等行业乱象，营造和谐稳定的行业环境。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荆溪街道坛罐窑村的村民几年前南充就要求在主城区不能有砂石厂和高砣站，（南充市顺庆区天瑞建材）被要求拆除，但该村占用80多亩左右临时地欲计划修建商砣站，沙石厂和泥青搅拌站，其中有林地1.7992公顷已使用半年之久，未有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在未能取得的环评报告情况下，场地内偶尔开始打桩，砂石堆积如山，存在环境污染。且在相关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就破坏林地，堆放砂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厂在未有合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修建及作业”的问题。该项目原计划建设砂石加工厂、商砣站、热拌站、堆料场，但在环评等相关建设手续完成办理之前，该项目仅作为堆料场使用。项目的建设主要目的是为南充市医学科学产业园、南充市生物生命科创产业园两个省重点项目提供砂石等建筑材料，同时为其提供材料堆场，场内约堆存25万吨砂料。关于投诉未取得用地及环评手续问题：2024年1月4日，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该公司发放了关于荆溪街道坛罐窑村四个地块的临时用地批复同意作为拌合站及物料堆场，同时取得《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第一批同意使用林地1.4935公顷、第二批同意使用林地1.8022公顷、第三批同意使用林地1.3819公顷、第四批同意使用林地1.6250公顷；该项目目前仅作为堆料场，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堆放的砂石物料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心城区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通知》（南府规〔2023〕2号）《南充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2021-2025）》相关规定，于2024年3月18日向南充市顺临建设有限公司、南充市顺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函告严禁建设搅拌站。现场检查时，该处未见施工作业，覆盖有防尘网，但有部分破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几年前南充就要求在主城区不能有砂石厂和高砣站，（南充市顺庆区天瑞建材）被要求拆除，但该村占用80多亩左右临时地欲计划修建商砣站，沙石厂和泥青搅拌站，其中有林地1.7992公顷已使用半年之久，未有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在未能取得的环评报告情况下，场地内偶尔开始打桩，砂石堆积如山，存在环境污染。且在相关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就破坏林地，堆放砂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厂在未有合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修建及作业”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 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高新区（临江新区）管委会安全环保局、荆溪街道办事处、南充市临江新区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正阳，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森股长谢开明，荆溪街道办事处主任罗四维，高新区（临江新区）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局长庞佳红，南充市临江新区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刘洋成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南充市顺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破损防尘网进行修补，对裸露砂石料实现全覆盖（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南充市顺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原有喷淋设施的基础上，增加移动喷淋装置，进行湿法作业（整改时限：8月15日）。3.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南充市顺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增加冲洗设备，杜绝带泥上路、沿途“洒漏”砂石料现象（整改时限：8月15日）。4.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南充市顺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信息公示制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回访情况 7月17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15NC15	顺庆区	顺庆区果州大道领地天屿小区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02、SD24LD0706NC03、SD24LD0712NC09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果州大道领地天屿小区该处的‘天宏汽修厂’烤漆味较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舞凤街道在麻辣社区回复称:将有监测站对该汽修厂进行检测，请舞凤街道1、要求在小区公示栏公示结果；2、检测结果是否是满负荷的状态下检测；3、该处的土地性质是否可以修建烤漆厂；4、烤漆厂的活性炭及吸附棉危废处理是否按规定处理；同时请督察组督促该厂将烤漆房拆除”。</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率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市顺庆区天宏汽车修理厂，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迎风路1号，法人代表：赵某英，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9FHL328，营业范围：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服务；汽配零售。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认真整改销号。两年来，顺庆区交通运输局路政大队在对天宏汽车修理厂例行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未按规定做好危废台账、危废暂存不符合标准等隐患5起，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要求在小区公示栏公示结果”的问题。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在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的公示栏里面公示了受理告知书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2.关于“检测结果是否是满负荷的状态下检测”的问题。2024年7月13日、7月16日，顺庆生态环境局两次委托检测机构，对天宏汽修厂正在进行的喷漆作业时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全过程监督。经核实，该修理厂使用永祥牌汽车喷漆房，最大功率为33KW，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棉、光氧催化一体化设计。经检查，该喷漆房未更改原设计，喷漆房无可控负荷率的装置，在车辆喷漆作业时均是最大功率满负荷状态运行，故有组织废气检测时均是在满负荷工况下进行检测。两次检测报告（甲乙检字(2024)第07096W号、深环检字(2024)第07202号）结论显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排放限值。 3.关于“该处的土地性质是否可以修建烤漆厂”的问题。天宏汽修厂始建于2020年8月，该汽修厂地块土地使用权为南充明锦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国用[2015]第012117号），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登记编号：51130221075），建有烤漆房及废气治理相关设施，汽修厂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经核查，该问题所反映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关于“烤漆厂的活性炭及吸附棉危废处理是否按规定处理”的问题。经现场检查，南充市顺庆区天宏汽车修理厂在经营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管理危险废物，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南充市顺庆区天宏汽车修理厂与南充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为期3年的液体废物转移协议（2022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并于2024年3月12日与南充中宏油脂有限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固体废物转移协议（2024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南充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南充中宏油脂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核查，该问题所反映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 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唐凯、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 （一）关于“要求在小区公示栏公示结果”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顺庆区交通运输局专案工作组将按要求在7月19日前，在领地天屿小区及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的公示栏公示两次检测报告的结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关于“检测结果是否是满负荷的状态下检测”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关于“该处的土地性质是否可以修建烤漆厂”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加强该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烤漆房及废气治理相关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关于“烤漆厂的活性炭及吸附棉危废处理是否按规定处理”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危废并完善台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7月18日，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15NC17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	该处的餐饮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且商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未起到任何作用，导致居民家中油烟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物业反映此情况，均未得到相应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该处的餐饮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且商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未起到任何作用，导致居民家中油烟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物业反映此情况，均未得到相应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为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的门牌号，该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2亩，总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2013年陆续交付并投入使用，共计产权房房屋4228套。该小区共有37栋楼宇，1—5、12—15、24—29栋为住宅楼。4—11、16—23、30—35栋为商住一体楼，商业面积4.456万平方米。第36、37栋为独栋商业体，商业面积2.27万平方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局始终将餐饮油烟、噪音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在全区内逐步推进在线油烟监测系统的安装并对监测数据实时跟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2023年、2024年我局对该小区商户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油烟管道直排地下管网、在非承重墙开孔、违规设置面向小区的排风扇等问题实施行政处罚。2023年6月25日，我局对南充市顺庆区惠民街20号“彭三粉馆”擅自将油烟直排地下管网的行政处罚款4000元，并限期进行了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该处的餐饮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问题。群众反映的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商住一体楼分别是4至11栋、16至23栋、30至35栋，涉及餐饮商家共38家，分别是：“几回见江湖菜”“地道烧烤”“猪肝面、麻哥面”“福串串”“酸酸辣辣”“万杰老灶火锅”“赞烤官烤肉”“齐庆美蛙鱼头”“东北饺子馆”“尊宝披萨”“茗雅居”“乡村腊猪蹄”“武胜猪肝面”“冒烤鸭卤肉面”“小酒小菜”“红堂火锅”“星鸿社重庆老火锅”“初一火锅”“重庆小面”“彭三粉馆”“天添粉馆”“胡记牛肉粉”“包满意米粉”“李记酸菜鸡”“绸都盅盅粉”“家常小私厨”“郡花面”“匠面”“手工刀削面”“拌鸡与米饭”“文兴粉馆”“一点味”“禧粤餐厅”“杨三嬢翘脚牛肉”“南街顺府牛肉抄手”“武胜猪肝面、麻哥面”“武胜猪肝面南充总店”“福盈酱肉包”等。经排查，此38家餐饮商家均自行安装排烟管道，经净化器处置后低空排放，并未接入小区居民公共烟道。另还有7家餐饮商家不在商住一体楼下，位于第36、37栋间，分别为：“淑芬掌中宝串串公司”“晓秧锅鲜货火锅”“南海蒸汽海鲜”“淳珍上席”“罗记柴门南厨御味”“大院河”“正源轩”。均已通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通过自建油烟管道高空排放，并未接入小区居民公共烟道。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商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未起到任何作用，导致居民家中油烟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物业反映此情况，均未得到相应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问题。38家餐饮商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油烟经净化器净化后由商家自行安装的排烟管道排放。其中“红堂火锅”“星鸿社重庆老火锅”“初一火锅”三家餐饮商家均安装了在线油烟监测装置，南充市在线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显示，3家餐饮商家排放油烟均未超标。现场检查中发现，“赞烤官烤肉”“几回见江湖菜”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关闭面向小区的窗户，“小酒小菜”“万杰老灶火锅”烟道排放口面向小区内，在经营时餐饮商家造成油烟排入小区。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该处的餐饮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商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未起到任何作用，导致居民家中油烟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物业反映此情况，均未得到相应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用油烟管道与民用混在一起”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6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万杰老灶火锅”“几回见江湖菜”“赞烤官烤肉”“小酒小菜”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6款的规定，分别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南顺综执（华凤）当罚决字（2024）第60号、第61号、第62号、第63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案4家餐饮商家分别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做好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维护，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对发现问题实施行政处罚并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时限：2024年7月24日，并长期坚持）。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此处餐饮商家宣传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的相关政策，鼓励餐饮商家自行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装置并接入南充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为餐饮油烟治理提供数据支撑。经宣传，部分餐饮商家已签订购买在线油烟监测服务合同待接入南充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该小区物管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履行监管职能，在其物业管辖区域内发现餐饮商家经营时未关闭面向小区的后窗油烟扰民的违规行为，立即报送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7月1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15NC18	顺庆区	顺庆区和平西路长天花园2栋	问题1、该楼顶上有一个排气桶属于餐饮店排油烟使用，在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问题2、小区对面的“南充环境集团”招牌灯在凌晨2时均属于开启状态，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及灯光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和平西路长天花园2栋。问题1、该楼顶上有一个排气桶属于餐饮店排油烟使用，在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问题2、小区对面的‘南充环境集团’招牌灯在凌晨2时均属于开启状态，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及灯光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和平西路47号长城花园竣工于1997年，总户数692户，是国营长城机械厂的单位自建房。小区物业管理具体由和平路街道花园坝社区和长城花园自管组负责，其中长城花园2栋共有56户，2栋2-8层为住户，2栋1层临和平西路为商铺。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顺庆区和平西路24号，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排水工程、水厂及管网设计和建设等。道路对面为长城花园小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局始终将餐饮油烟治理、噪音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在全区内逐步推进在线油烟检测系统的安装并对监测数据实时跟踪、整改，同时禁止商家占道经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另，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顺庆区和平西路长天花园2栋楼顶上有一个排气桶属于餐饮店排油烟使用，在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问题。经排查该处有两家餐饮商家，分别为“猪蹄卤菜店”“三餐食客餐饮”，两家餐饮商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通过长天花园2栋楼顶上的一根共用排烟烟道上顶排放。厨房后门后窗有缝隙未封闭，在营业操作期间会导致油烟外溢，“三餐食客餐饮”未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小区对面的‘南充环境集团’招牌灯在凌晨2时均属于开启状态，严重扰民”问题。南充环境集团大门楼顶安装有招牌灯，招牌上“南充环境集团”发光字和企业店招，夜间光亮较强并通宵常亮。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楼顶上有一个排气桶属于餐饮店排油烟使用，在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宋智博</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商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封闭厨房后门后窗缝隙。（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和平西路长天花园外餐饮店的日常监管，督促餐饮商家采取每月及时清洗维护设备，建立清洗台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小区对面的‘南充环境集团’招牌灯在凌晨2时均属于开启状态，严重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宋智博</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和平路街道办协调南充环境集团每日22时前关闭招牌灯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三、回访情况</p> <p>7月1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6	SD24LD0715NC19	顺庆区	顺庆区金融大道恒大华府	该小区周边的绿化带脏、乱、差还有较多建筑垃圾，一直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绿化带脏、乱、差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金融大道恒大华府小区周边的绿化带脏、乱、差还有较多建筑垃圾，一直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绿化带脏、乱、差”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率舞凤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顺投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恒大华府小区位于顺庆区华荣路一段三号，由南充鑫全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修建。小区占地面积5.6385万m<sup>2</sup>，建筑面积19.36万m<sup>2</sup>，有建筑16栋其中高层11栋，商业5栋，共1172户。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为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2024年5月31日开始交房，目前已交房住宅11栋，商业4栋，其余楼栋还在进行建筑作业。</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直以来，舞凤街道办事处就辖区固废污染问题，严格落实环保网格监管责任，要求下辖14个社区对辖区固废污染源进行全面摸排和治理整改，针对新开盘物业小区所设置的建渣临时堆放点，均要求各物业公司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无积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金融大道恒大华府小区周边的绿化带脏、乱、差还有较多建筑垃圾，一直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绿化带脏、乱、差”的问题。经现场核查，恒大华府小区刚交付不久，周边绿化带内多处出现白色垃圾随意丢弃的情况，小区物管公司在小区16栋商铺旁边设置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存点，未隔离未打围也未清运。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金融大道恒大华府小区周边的绿化带脏、乱、差还有较多建筑垃圾，一直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绿化带脏、乱、差”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p> <p>责任单位：舞凤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顺投发展有限公司</p> <p>责任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南充市顺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法良</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公司立即组织车辆、人员对小区内垃圾和干枯树枝进行清理转运，对绿化带所有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未集中堆存的建筑垃圾归集到集中堆存点内（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因该小区刚交付，大量住户陆续进入装修阶段，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该物业公司对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存点进行打围，并覆盖防尘网，制作标识标牌，引导居民将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加强与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小区物业公司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制定转运计划，暂存期间做好隔离降尘措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7日，舞凤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15NC20	嘉陵区	嘉陵 区 白 马 湖 水 街 美 宇 悦 庭 小 区 外 面	该处“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夜间长期在街上的人行道占道经营，营业时声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摆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存在安全隐患，请督察组督促其店铺进行整改。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17、SD24LD0706NC22、SD24LD0714NC11信访件为重复印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罐长期存在漏气现象，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且在营业时，油烟机的噪音极大，同时在公共区域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请督察组督促其店铺进行整改”、“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夜间长期在街上的人行道占道经营，营业时声音极大，严重扰民。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存在安全隐患。请督导组督促其店铺进行整改”的问题。两个问题投诉对象及投诉内容基本一致，作并案处理。</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投诉件所反映的“旺角大排档”，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2023年8月24日注册，法人蒲某柱，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2.“宜宾烧烤”营业执照名称是嘉陵区浩宇餐饮店，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2024年2月26日注册，法人为王某英，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南充市嘉陵区旺角大排档店，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04MADARHX0F，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蒲某柱，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号楼。南充市嘉陵区浩宇餐饮店，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04MACTPQ0K62，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王某英，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号楼。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两年来，嘉陵区对该问题所在区域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开展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做到凡产生油烟的餐饮及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同步检查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清洗情况，确保油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二是成立了夜间中队，专项负责对夜间占道从事经营性行为的管理巡查，规范夜间占道经营秩序。三是积极开展噪音治理，组织执法队员对餐饮店负责人宣讲餐饮所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及时处理噪音投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罐长期存在漏气现象，有极大的安全隐患”的问题。“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瓶，制造日期为2022年，为南充远锦气体有限公司专用气瓶;使用的减压阀是带防爆开关、且不可调节流量的商用国标减压阀;使用的软管是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的不锈钢金属软管;接装符合要求，一瓶一灶、卡箍紧固，无液化石油气泄漏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在营业时，油烟机的噪音极大”的问题。“旺角大排档”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在店铺内，噪音对外环境影响较低;“宜宾烧烤”两月前已自行更换油烟净化器，安装在位于小区内的铺面外墙上，净化器产生的噪音对小区居民有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在公共区域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的问题，“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经营期间，均在临街地面摆放桌椅经营，桌椅摆放处地面有数处油污痕迹未及时进行清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罐长期存在漏气现象，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且在营业时，油烟机的噪音极大，同时在公共区域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该业主对临街地面油污进行清洗，该工作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二是责令“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两店档控制营业规模，归店经营，不得占用人行通道从事经营性活动，整改已经完成;(整改期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嘉陵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7月16日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嘉综执调(询)通字(2024)第15113号)责令“宜宾烧烤”将油烟净化器安装在店内，于2024年7月18日前完成整改;四是责令“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两店档改管，瓶改管期间暂停营业。五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期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店铺周边小区、社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18	SD24LD0715NC21	阆中市	阆中 市 千 佛 镇 华 严 寺 村	该村原村长(杨仕安)长期占用该处斑竹湾水库养鱼，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水质，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水质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村原村长(杨*安)长期占用该处斑竹湾水库养鱼，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水质，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水质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实地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斑竹湾水库位于千佛镇华严寺村，注册登记号为：51138150006-A5，设计总库容25.67万立方米，是一座灌溉、防洪功能的小(二)型水库。水库主管部门为阆中市千佛镇人民政府，管理单位为千佛镇华严寺村村民委员会。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阆中市水务局、千佛镇人民政府督促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实行“无公害”养殖模式。二是千佛镇人民政府及华严寺村村委会加强对业主的养殖行为监管，严禁投放任何饲料饵料、化肥及其他污染水体的物料。三是阆中市水务局、千佛镇人民政府要求业主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体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国标5084-2021)标准限值。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村原村长(杨*安)长期占用该处斑竹湾水库养鱼”问题。斑竹湾水库由阆中市千佛镇水利水保管理站于2004年4月19日承包给杨*安父子杨*安，合同期限为20年，2024年4月20日到期;在承包期间，杨*安通过千佛镇水利水保管理站又将合同于2013年4月20日转签给其子杨*，加之2010年斑竹湾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整治导致养殖效益受损，合同延期2年，实际到期日期为2026年4月19日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水质”的问题。工作人员在现场未感觉到臭味的存在，通过走访村组5户村民代表，均反映没有臭味。7月16日下午，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斑竹湾水库库水进行采样监测(见《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8号》)，监测结果显示：斑竹湾水库点位水质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总铅、总镉、总汞、总砷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国标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编制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关于“该村原村长(杨*安)长期占用该处斑竹湾水库养鱼”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水务局局长何力、阆中市千佛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周晓东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责成千佛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被投诉人的养殖行为的监管，承包合同到期后水库不再对外承包。(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水质，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水质污染”的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责成千佛镇人民政府督促养殖户实行“人放天养”模式，拆除增氧机、抬网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人员到华严寺村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19	SD24LD0715NC22	南部县	南部 县 嘉 陵 江 一 桥 头	该处有一家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报废车收购事宜，但该公司未办理堆放报废车的环评手续，且报废车属于固废，如转运出省，需办理转运手续，其并未办理便将报废车转运至重庆市，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公司无环评资质，未办理转运手续一事给予查处。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有一家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报废车收购事宜，但该公司未办理堆放报废车的环评手续，且报废车属于固废，如转运出省，需办理转运手续，其并未办理便将报废车转运至重庆市，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公司无环评资质，未办理转运手续一事给予查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陈晓波安排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滨江街道办等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潼南区创业大道三区标准厂房107A区，南部区域负责人吴守超。该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与张某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场地位于南部县滨江街道办东南社区伏家大堰(南隆派出所对面),面积1000平方米，用于停放回收的机动车。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行政审批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3MA611MFJ5B;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5002230003。 2.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无。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有一家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报废车收购事宜，但该公司未办理堆放报废车的环评手续”问题。该公司在场地租赁完成后，随即开展旧机动车回收业务，回收的车辆露天堆放在租赁场地内，场地未硬化，无防渗漏措施，不进行车辆拆解，现场无拆解痕迹，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如转运出省，需办理转运手续，其并未办理便将报废车转运至重庆市，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公司无环评资质，未办理转运手续一事给予查处”的问题。该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车巢”开展机动车回收业务，回收后将车辆停放在租赁场地内，待停满15-16辆车后转运至重庆公司进行处置，目前租赁场地内有8辆机动车存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询问该公司南部区域负责人，至今已在南部开展整车转运4次、共计60余辆至重庆进行处理，但均未按要求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备案。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公司未办理堆放报废车的环评手续”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陈晓波 责任单位：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滨江街道办 责任人：县经信商科局局长李旭、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滨江街道办党委书记申君雄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无。 二、关于“报废车属于固废，如转运出省，需办理转运手续，其并未办理便将报废车转运至重庆市，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公司无环评资质，未办理转运手续一事给予查处”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陈晓波 责任单位：县经信商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滨江街道办 责任人：县经信商科局局长李旭，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滨江街道办党委书记申君雄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非法转运报废机动车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南部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经信商科局、滨江街道办等单位配合，成立联合调查组，对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回收机动车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20	SD24LD0715NC23	南部县	南部县满福街道办富涪山村5组供水智慧中心与御江云邸小区之间	<p>该处的满福大道桥边有一根管道内的污水，未经处理，便直接顺着河沟流至嘉陵江内，污染江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直排，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部县满福街道办富涪山村5组供水智慧中心与御江云邸小区之间的满福大道桥边有一根管道内的污水，未经处理，便直接顺着河沟流至嘉陵江内，污染江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直排，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由县人民副县长徐驰骋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满福大道桥边共有两处管道，属“南充市南部县满福大道及配套路网工程”项目中满福大道配套建设的雨水管道，分建于满福大道的左右两侧，一侧临嘉陵江，一侧靠杨家山，于2018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管道收集满福大道沿线的雨水后将其排放至满福街道富涪山村5组的一处河沟，河沟与满福坝禹迹岛公园内湖联通后汇入嘉陵江。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在满福大道沿线开发小区、公共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满福大道雨污管网走向图纸，确保设计合理、应接尽接、分流彻底；二是对满福大道两侧新建的开发小区、公共建筑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进行市政配套设施专项验收，将其内部雨污管网建设和接入市政管网情况纳入验收范围；三是加强对满福大道雨污管网运行情况的常态化巡查，对管网破损、井盖破烂等问题及时整改。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南部县满福街道办富涪山村5组供水智慧中心与御江云邸小区之间的满福大道桥边有一根管道内的污水，未经处理，便直接顺着河沟流至嘉陵江内，污染江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直排，环境污染”的问题。2024年7月16—17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满福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满福大道桥边两侧的管道沿线进行了全面排查，周边无工厂企业，也未发现雨水、污水管道错接问题，但存在两处点位有污水通过雨水篦子进入临嘉陵江侧的雨水管道（一处位于南部东辰国际学校内，学校现有师生2700余人，为保障师生健康安全，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学校定期对内部的垃圾中转站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污水通过雨水篦子流入该雨水管道；另一处是位于阳光江屿长滩项目大门左侧的临时工棚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篦子流入该雨水管道），导致临嘉陵江侧雨水管道内有污水并排放至富涪山村5组的一处河沟。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满福大道桥边两侧雨水管道、入水河沟、禹迹岛公园内湖、嘉陵江上下游的水质进行了抽样监测，监测报告（南环监字2024第063号）结果显示，临嘉陵江侧的雨水管道因污水混入，管道排水口水样COD浓度超标；靠杨家山侧的雨水管道排水口水样监测正常；入水河沟2处点位水质为地表水IV类，受到临嘉陵江侧的雨水管道污水混入影响；禹迹岛公园内湖、嘉陵江上下游等6处点位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南部县满福街道办富涪山村5组供水智慧中心与御江云邸小区之间的满福大道桥边有一根管道内的污水，未经处理，便直接顺着河沟流至嘉陵江内，污染江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直排，环境污染”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驰骋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福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张伦、满福街道党工委书记鲜林波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满福街道办事处配合，对南部东辰国际学校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学校将冲洗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污水接入学校内部的污水管网，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整改时限：2024年9月1日前）2.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满福街道办事处配合，对阳光江屿长滩项目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立即停止小区大门左侧临时工棚产生的生活污水向雨水篦子倾倒行为，目前已完成。同时，督促企业限期完成该临时工棚的清除及搬迁工作，并对该处雨水篦子进行清淘。（整改时限：2024年8月1日前）3.责成满福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满福大道及周边区域雨污管网运行情况的常态化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追根溯源并整改处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满福街道办富涪山村5组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1	SD24LD0715NC24	高坪区	高坪区圆通巷104号好想来品牌零食店	<p>该商家在店铺门口安装音响，每天均会播放宣传内容，声音很大，极其扰民，期间已多次反馈无果，因该商家的做法违反噪音污染的法律规定，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将音响拆除。</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圆通巷104号好想来品牌零食店在店铺门口安装音响，每天均会播放宣传内容，声音很大，及其扰民，期间已多次反映无果，因该商家的做法违反噪音污染的法律规定，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将音响拆除”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高坪区圆通巷104号好想来品牌零食店，于2024年7月13日开业，占地180个平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名叫许某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3MAC07XGP3E，于2014年6月26日登记注册。属于刚重新装修入驻开始营业的店铺。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积极组织警力对群众反映的噪音问题进行整治，针对投诉较多的酒吧、商铺等区域进行严格整治并责令即时整改。同时，通过“一标三实”工作，深入社区、KTV、烧烤摊等场所开展教育宣传，提高群众对社会生活噪音的认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主动支持参与治理噪音工作。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高坪区圆通巷104号好想来品牌零食店群众反映噪音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清溪派出所对高坪区圆通巷104号好想来品牌零食店进行调查，该店于2024年7月13日刚开始营业，为了扩大宣传效果，店主在店铺门口吊装了一个小型音响，每天均会定时播放宣传内容，声音较大，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了困扰。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圆通巷104号好想来品牌零食店音响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祝隆平 责任单位：高坪区公安分局 责任人：高坪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周洪武、高坪区公安分局清溪派出所所长何学平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辖区派出所向商家负责人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商家今后不再使用音响喇叭宣传。（整改时间：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区公安分局牵头，城管部门配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噪音排查整治工作。（整改时间：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5名群众代表，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案认可。</p>	无
22	SD24LD0715NC25	蓬安县	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	<p>该处的辰轩共享空间，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请进行取缔。</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该处的辰轩共享空间，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请进行取缔”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22时，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昆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组织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一品天下商业区位于蓬安县凤凰大道，该处的辰轩共享空间，位于一品天下商业区的7栋1单元1-1-15号，属于自用商业用房，与友豪新天地居民区最近位置不足20米。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蓬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网格巡查、联合行动等方式，严厉打击噪音扰民，并开展了城区无证歌舞娱乐场所整治，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该处的辰轩共享空间，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请进行取缔”的问题。蓬安县辰轩共享空间店距离旁边友豪新天地小区最近位置不足20米，共分两层，一楼设有一个包间，约30平米，二楼设有两个麻将房。2024年7月15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时，有消费者正在开展唱歌、喝酒等娱乐活动，有一定的噪音产生，二楼麻将房无消费者。现场仅提供《营业执照》，未办理相关消防、文化、公安等部门证件。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共享KTV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该处的辰轩共享空间，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请进行取缔的问题”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昆仑、县政府副县长邓欢 责任单位：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卿小栋、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主任姚进 (一) 行政处罚情况。因蓬安辰轩共享空间店涉嫌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蓬文广旅）文综案立字（2024）4号。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蓬安辰轩共享空间店立即关闭，并对蓬安辰轩共享空间店一楼的点歌系统、话筒等娱乐设备进行了拆除，已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2.责成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歌舞娱乐场所无证经营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紧邻的友豪新天地居民户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3	SD24LD0715NC26	顺庆区	南充市西河大桥处	南充市西河的水会途经杠子河大桥流向嘉陵江，但杠子河大桥排水处，流出的水质极差、浑浊，有漂浮物，故请督察组对西河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处理水质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充市西河的水会途经杠子河大桥流向嘉陵江，但杠子河大桥排水处，流出的水质极差、浑浊，有漂浮物，故请督察组对西河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处理水质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水务局、东南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杠子河大桥位于玉带南路二段与滨江大道交会处往南100米，是西河水流入嘉陵江的交汇点。南充市西河起源于西充县双凤镇，自西北向东南经顺庆汇入嘉陵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并按照《南充市顺庆区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督促辖区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物管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始终坚持以“雨污分流、各行其道、污水进厂、雨水入河”为总目标，坚决严厉查处私拉乱接、乱倾乱倒的违法行为。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南充市西河的水会途经杠子河大桥流向嘉陵江，但杠子河大桥排水处，流出的水质极差、浑浊，有漂浮物，故请督察组对西河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处理水质污染”问题。近期，受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嘉陵江及西河上游水位持续上涨，沿线水电站陆续进行泄洪，同时大量山水携带泥沙、枯枝落叶涌入河道。大量雨水将城区管网内的沉积物冲入西河，大量枯枝树木及白色垃圾被山洪冲入河道，导致河水浑浊，感官较差。同时，国家禁渔期结束，西河沿线垂钓人员增多，部分人员将鱼饵包装袋、食品袋、塑料瓶等垃圾随意丢弃，导致河道两侧草丛内有较多白色垃圾。2024年7月16日，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于西充河杠子河大桥上游100米断面水质状况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47号）结果显示：在监测期间西充河杠子河大桥上游100米断面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杠子河大桥处南充市西河的水会途经杠子河大桥流向嘉陵江，但杠子河大桥排水处，流出的水质极差、浑浊，有漂浮物，故请督察组对西河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处理水质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水务局、东南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水务局局长任建中、顺庆区东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春宏</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水务局立即对西河水面漂浮物及枯枝树木进行清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东南街道办事处对西河东南段岸线的白色垃圾进行清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顺庆区水务局、东南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西河沿岸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确保整改成效（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7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4	SD24LD0715NC27	高坪区	高坪区高都路北京安贞南充中心医院	该医院的招牌灯，长期通宵开启，因灯光正对万科小区，严重影响万科小区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光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高都路北京安贞南充中心医院“该医院的招牌灯，长期通宵开启，因灯光正对万科小区，严重影响万科小区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光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北京安贞南充中心医院，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环湖东路，三甲综合医院，被投诉的发光字为“南充市中心医院江东院区”建设于2021年8月，同年10月与江东院区一同投入使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区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一是立足法律法规，强化监管程序。严格按照《南充市城市户外广告规划设置管理办法》，规范户外广告的规划、审批、设置、管理、执法等程序。二是厘清工作职责，提升监管水平。厘清户外广告分类审批职责，加强巡查、检查和执法工作，将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审批备案下放到街道中队，切实提高对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监管水平。2023年以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区域的市容市貌和各类秩序开展巡查监管50次，制止或纠正各类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30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医院的招牌灯，长期通宵开启，因灯光正对万科小区，严重影响万科小区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光污染”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专班立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高坪区环湖东路北京安贞南充中心医院江东院区第三住院楼西面外墙上从6—16楼竖向排列“南充市中心医院江东院区”发光字，单个字体规格约为150×240厘米，并正对万科小区，直线距离约300米，开启时间为每天19：30-07：00。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医院的招牌灯，长期通宵开启，因灯光正对万科小区，严重影响万科小区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光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坪区卫生健康局、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高坪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刘宏波、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田海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北京安贞南充中心医院立即停止使用正对万科小区的发光字，消除对万科小区居民造成的光污染。（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各类大型灯光广告、招牌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3.责成高坪区卫生健康局对被投诉点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到位。（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临时便民摊区周边小区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认可。</p>	无
25	SD24LD0715NC28	高坪区	高坪区白塔街道山语城	问题1、该小区4期、5期的地下停车库入口处，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问题2、逸林路及兴安路路口的“宜选佳超市”门口摆放了几个大垃圾桶，每天有较多垃圾扔至该处，遍地都是，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问题3、逸林路及兴安路路口的“宜选佳超市”门口摆放了几个大垃圾桶，每天有较多垃圾扔至该处，遍地都是，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问题4、该小区周边的道路及绿化带同样有较多垃圾，无人清理，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理，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上述几处的垃圾无人处理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白塔街道山语城“问题1、该小区4期、5期的地下停车库入口处，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未进行防尘措施，车辆行驶产生极大的扬尘；问题2、逸林路及林荫路道路上长期有较多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人清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问题3、逸林路及兴安路口的‘宜选佳超市’门口摆放了几个大垃圾桶，每天有较多垃圾扔至该处，遍地都是，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问题4、该小区周边的道路及绿化带同样有较多垃圾，无人清理，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理，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上述几处的垃圾无人处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高坪区山语城小区位于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望江社区，在林荫路、林荫路、永安路和望青路之间，于2015年开始开发，小区共分五期建设，目前均已交房入住。</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为加强市容秩序管理，高坪区全力推行“街长制”，完善“部门牵头、街道负责、社区巡控”的分级管理机制。2023年以来，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作业，实行“人工清扫+机械作业”模式，主要街道保洁实行三班制，时间超过18小时，其余街道保持在12小时以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小区4期、5期的地下停车库入口处，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未进行防尘措施，车辆行驶产生极大的扬尘”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专班立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发现该小区4期、5期的地下停车库内暂存有约7方装修垃圾，且未进行防尘处理，车辆过往易产生大量扬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逸林路及林荫路道路上长期有较多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人清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专班立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逸林路属于小区区间道路，与市政道路相连。该道路在小区建成后，未及时移交管理，导致该道路清扫保洁缺失，道路上的确存在一定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林荫路属于市政道路，由于环卫保洁不及时，道路也存在一定的建筑及生活垃圾。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逸林路及兴安路口的‘宜选佳超市’门口摆放了几个大垃圾桶，每天有较多垃圾扔至该处，遍地都是，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专班立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发现逸林路与永安路交叉口摆放有四个垃圾箱，现场有较多垃圾，环境卫生差。经走访附近居民得知，该垃圾箱为山语城小区物业设置的小区生活垃圾转运收集点，小区物业每天将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该处，由区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4.关于“该小区周边的道路及绿化带同样有较多垃圾，无人清理，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专班立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山语城小区周边绿化面积约25000平米，由于管护范围大，管护出现空档，造成小区周边的道路及绿化带内的确存在白色垃圾。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主任胡建永</p> <p>（一）关于“该小区4期、5期的地下停车库入口处，堆放较多生活及建筑垃圾，未进行防尘措施，车辆行驶产生极大的扬尘”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督促山语城物业2024年7月16日前完成对该小区4期、5期的地下停车库暂存的约7方装修垃圾进行清理。（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对城区小区物业加强监管，督促小区物业规范装修垃圾暂存、清运及处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逸林路及林荫路道路上长期有较多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人清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环境卫生服务所制定清扫保洁计划，严格按照计划2024年7月16日前完成对逸林路及林荫路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责成南充市高坪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加大对城区背街小巷的清扫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逸林路及兴安路口的‘宜选佳超市’门口摆放了几个大垃圾桶，每天有较多垃圾扔至该处，遍地都是，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环境卫生服务所加大对该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频次，减少垃圾储存量。并对收集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确保干净整洁。（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对城区小区物业加强监管，督促各小区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高坪区环境卫生服务所对被投诉点位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关于“该小区周边的道路及绿化带同样有较多垃圾，无人清理，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理，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上述几处的垃圾无人处理”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立即对小区周边绿化带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绿化带的日常维护管护力度，确保类似问题发生。（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区环境卫生服务所立即对小区周边道路进行清单保洁，并加强日常清扫保洁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山语城小区周边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认可。</p>	无

26	SD24LD0715NC29	高坪区	高坪区下中坝瑶池路及凤凰路处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下中坝瑶池路及凤凰路处，该处有一块空地，有市民在此种庄稼，并经常在该处燃烧秸秆，严重影响到该处的空气，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有市民经常在此烧秸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都京社区，其界限北靠瑶池路、南靠凤凰路、东靠鹤鸣路、西靠高都路，该处空地主要由集体土地、2宗国有出让土地、国有统征土地组成。以上区域确有都京社区居民和附近住户种植农作物。</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p> <p>1.开展宣传教育。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群众坝坝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二是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横幅，营造浓厚的禁烧氛围。三是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培训，普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方法，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焚烧秸秆行为。</p> <p>2.制定禁烧措施。一是实施全区全域禁烧，并向社会公布；二是设立禁烧标识，在禁烧区域的主要路口、田间地头设立明显的禁烧标识和警示标志；三是建立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禁烧工作方案，组织成立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秸秆行为。街道、社区在秸秆焚烧的易发时期每天对该区域进行3次巡查，确保一旦发生秸秆焚烧及时扑灭。</p> <p>3.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一是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利用；二是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广先进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三是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p> <p>4.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对违反禁烧规定，在禁烧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务、属地乡镇（街道）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二是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高坪区下中坝瑶池路及凤凰路处，该处有一块空地，有市民在此种庄稼，并经常在该处燃烧秸秆，严重影响到该处的空气”的问题。2024年7月15日，工作专班到现场核查，未发现秸秆焚烧现象和焚烧的痕迹，但发现地头有秸秆堆放现象，存在焚烧秸秆的风险。2024年7月16日，走访调查周边小区7名群众对秸秆焚烧的情况，群众均表示近一个月已经未发生秸秆焚烧现象。经过查阅工作记录，在2024年5—7月期间，在该区域发生过4起秸秆焚烧现象，区大气办均及时反馈至街道、社区进行了及时处置，当场罚款1起、批评教育3起。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下中坝瑶池路及凤凰路处，该处有一块空地，有市民在此种庄稼，并经常在该处燃烧秸秆，严重影响到该处的空气”的问题</p> <p>责任单位：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坪生态环境局、都京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田海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都京街道办事处对空地区域堆放秸秆进行收集统一运往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集中处理，着力加强秸秆禁烧巡查日常监管，坚决确保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整改时限：2024年7月17完成，长期坚持）2.责成都京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秸秆禁烧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协调处理，同时加强群众宣传引导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秸秆禁烧的巡查检查和监管指导，督促都京街道办秸秆禁烧巡查管控，坚决防止秸秆焚烧的违法行为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区环委办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开展秸秆禁烧的督查、通报、考核等工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秸秆焚烧巡查管控工作的执法检查，对秸秆焚烧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严禁出现违规焚烧秸秆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工作专班走访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7	SD24LD0715NC30	蓬安县	蓬安县相如镇中心名都小区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中星明都小区车库入口处疑似22栋的化粪池散发出异味，及工作人员在20栋负一楼清洗垃圾桶时，污水无法排放，直接排至停车场，长期如此，导致停车场积水，且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小区环境卫生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同志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毫同志安排县住建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如街道相关负责同志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地点位于蓬安县笔架山中路横二街43号“中星明都”B区，该小区于2016年交付使用，小区建设时未设计集中收集转运点位，导致该生活垃圾箱无处摆放，现暂放于该小区20栋负一楼。该小区20栋、21栋、22栋化粪池建于小区车库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3年我局接到小区业主反映20栋负一楼放置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箱，存在较大异味，严重影响小区业主正常生活投诉，立即责成服务于小区的蓬安国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整改，由于小区业主不同意将垃圾箱放于小区内，物业公司只能加强对该垃圾箱的清洗，但清洗后的水无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导致停车场积水且有异味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中星明都小区车库入口处疑似22栋的化粪池散发出异味”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小区车库入口旁化粪池主要负责20、21、22栋楼的污水收集，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小区化粪池长期未清理，沉积物较多，部分检查井盖破损、散发臭气。同时由于小区雨水沟直接接入污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内臭气经雨水沟散发出来，有一定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工作人员在20栋负一楼清洗垃圾桶时，污水无法排放，直接排至停车场，长期如此，导致停车场积水，且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经调查核实，中星明都小区的集中收集转运箱摆放在20栋负一楼地下车位出口，散发异味，物业人员清洗垃圾箱后，污水无法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导致地下车库有积水并散发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小区车库入口处疑似22栋的化粪池散发出异味”问题</p> <p>责任单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周口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建局督促物业管理单位立即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对污水管网进行清洗，更换损坏的检查井盖。（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2.责成县住建局对雨水沟进行整改，将小区雨水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防止臭气经雨水沟逸出散发异味。（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前）</p> <p>二、关于“工作人员在20栋负一楼清洗垃圾桶时，污水无法排放，直接排至停车场，长期如此，导致停车场积水，且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p> <p>责任单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蓬安县相如街道</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吴宜勇、蓬安县周口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取缔小区20栋负一楼收集转运箱，并将车库积水清扫干净。（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2.责成县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更换240升垃圾桶分类分点收集，并在桶内放置垃圾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再用挂桶式垃圾转运车每天清运。（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3.责成县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完善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引导业主积极参与环境卫生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中星名都小区回访周边居民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8	SD24LD0715NC31	顺庆区	顺庆区三公街150号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三公街150号该处有一个烧烤摊位及斜对面售卖臭豆腐与螺蛳粉的摊位，在每天17时左右开始营业，产生的油烟及异味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协调处理将此摊位进行调整”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三公街便民摊区成立于2021年，从2023年1月，南充市禹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始负责便民摊区的管理工作。在三公街150号小区门口有两处摊位，一处经营臭豆腐和螺蛳粉，由于不符合本地口味，现已转型经营重庆摊摊杂酱面。另一家摊位经营烧烤豆干。</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餐饮油烟环境治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餐饮油烟摸排，并针对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日常维护等问题建立巡查台账，并成立执法专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顽疾即督促整改，确保整改成果的长效性。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三公街150号该处有一个烧烤摊位及斜对面售卖臭豆腐与螺蛳粉的摊位，在每天17时左右开始营业，产生的油烟及异味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协调处理将此摊位进行调整”的问题。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顺庆区三公街150号小区门口，原经营臭豆腐和螺蛳粉的摊位商户，由于不符合本地口味，已于2024年6月7日将经营项目变更为重庆摊摊杂酱面（原“臭豆腐螺蛳粉”招牌未拆除），6月21日起重庆摊摊杂酱面也已休业，至今该摊点未营业。另一家摊位经营烧烤豆干，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执法中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摊位商户油烟收集效率不高，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到位，产生油烟较大。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三公街150号该处有一个烧烤摊位及斜对面售卖臭豆腐与螺蛳粉的摊位，在每天17时左右开始营业，产生的油烟及异味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协调处理将此摊位进行调整”的问题</p> <p>责任单位：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p> <p>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烧烤豆干摊位商户加装油烟防风罩，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南充禹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对三公街摊区的监管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9	SD24LD0715NC32	高坪区	高坪区凤凰路上河城一期楼下	<p>该处有较多烧烤店（尤其是新疆烧烤店），在夜间营业时，产生的噪音及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烧烤店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凤凰路上河城一期楼下“该处有较多烧烤店（尤其是新疆烧烤店），在夜间营业时，产生的噪音及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烧烤店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该投诉点为高坪区凤凰路77—105号，位于都京街道办事处都京社区上河城一期商住楼一楼，新疆兄弟烤肉店及其周边共有餐饮店7家,其中烧烤店3家,均正常营业。</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为加强市容秩序管理，高坪区全力推行“街长制”，完善“部门牵头、街道负责、社区巡控”的分级管理机制。2023年以来，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路段开展夜市餐饮油烟、噪声巡查监管工作30次，规范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60次，劝导顾客文明用餐100人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该处有较多烧烤店（尤其是新疆烧烤店），在夜间营业时，产生的噪音及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烧烤店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 2024年7月16日，专班庚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3家烧烤店分别为：①新疆兄弟烤肉店（凤凰路77号）经营者是新疆人，未办理相关合法经营手续，在店外炭烤，无油烟净化装置，存在油烟直排扰民的情况。②彝家烧烤（凤凰路87号）相关经营手续齐全，使用燃气烧烤炉在店内烧烤，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显示未按规定及时清洗。③冰琪烧烤店（凤凰路105号）相关经营手续齐全，使用炭烤炉在店外烧烤，炭烤炉装有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清洗不及时的情况。同时，三家烧烤店均存在店外经营的行为，营业时间一般在22时以后，顾客用餐时，喝酒喧闹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有较多烧烤店（尤其是新疆烧烤店），在夜间营业时，产生的噪音及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烧烤店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何龙、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田海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冰琪烧烤店和彝家烧烤店正常使用并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疆兄弟烤肉店无证经营依法处置。（整改时限：立即整改）3.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都京街道办事处对被投诉点位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夜市餐饮油烟、噪声巡查监管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上河城一期走访周边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认可。</p>	无
30	SD24LD0715NC33	顺庆区	顺庆区莲池路26号	<p>该处国资委的门面，开了一家餐饮店，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莲池路26号该处国资委的门面，开了一家餐饮店，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市顺庆区莲池路26号商家为利波儿百货店（营业执照号码：511302600328205，经营范围：百货零售），附近商家有莲池路24号靓品琪、莲池路20-22号长城印务、莲池路18-20号门面空置，莲池路28号靓衣橱，莲池路30号西华师大宾馆（1楼为商铺，2-6楼为宾馆房间，无餐饮）。</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始终将餐饮油烟治理、噪音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在全区内逐步推进在线油烟检测系统的安装并对监测数据实时跟踪、整改，同时禁止商家占道经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另，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莲池路26号该处国资委的门面，开了一家餐饮店，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的问题。经排查，莲池路26号利波儿百货店，非餐饮店，未发现油烟扰民情况，且投诉地点附近150米以内均无餐饮店。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莲池路26号该处国资委的门面，开了一家餐饮店，营业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宋智博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平路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向周边群众做好宣传沟通，争取理解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7月17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1	SD24LD0715NC34	顺庆区	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7NC13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至今未进行妥善处理。并要求物业在两台抽水泵运行时，出具噪音分贝的数据给自己”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07NC13”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顺庆生态环境局、顺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兰台府小区座落于顺庆区茂源南路118号，小区总建筑面积247200平方米，共有17幢小高层及高层楼房，共计1858户，2022年7月交付第一批次房屋，2023年3月全部交付，开发建设单位为南充领悦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物业服务企业为领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小区噪音治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努力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一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把建设质量关，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合理规划、布局易产生噪音、辐射等设施设备，加大对违规建设行为处罚力度；二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三是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加大对物业公司日常管理，督促其加强小区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督促设施设备专业维保部门履职尽责；四是属地街道加强日常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约履责。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至今未进行妥善处理。并要求物业在两台抽水泵运行时，出具噪音分贝的数据给自己”问题。2023年小区物业发现负一层柱底渗水，开发建设单位立即委托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了勘查，并提出整改建议，开发建设单位依据更改设计通知单在负一层两处部位（包含群众投诉点位）新增积水池、加装抽水泵，解决地下渗水对房柱的安全影响。抽水泵均自动运行，一旦坑内积水达到预设位置，抽水泵自动启动抽水，时间持续一分钟左右。因该抽水泵封闭不严，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对低层住户造成影响。工作专班通过该小区物业联系到信访人，询问信访人诉求，并约定于2024年7月17日到其家中开展噪声监测。2024年7月17日，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联系到信访人，并按信访人要求于上午和晚上两次到信访人家中开展噪声监测。经监测，昼间监测抽水泵运行时的数据为57.9分贝，未运行时的数据为57.8分贝；夜间监测抽水泵运行时的数据为49.9分贝，未运行时的数据为48.7分贝。监测人员已将监测数据告知信访人。经研判，抽水泵运行不会对该户声环境造成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至今未进行妥善处理。并要求物业在两台抽水泵运行时，出具噪音分贝的数据给自己”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即 责任单位：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主任袁玲、顺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领悦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内水泵、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整改成效（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小区住户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2	SD24LD0715NC35	顺庆区	顺庆区东风巷10号	住户陆建秋在该处长期养殖了30多只鸡，臭味极大，及鸡的鸣叫声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均无结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住户养殖家禽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东风巷10号住户陆建秋在该处长期养殖了30多只鸡，臭味极大，及鸡的叫鸣声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均无结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住户养殖家禽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顺庆区政协副主席何晓荣率顺庆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核查。经调查核实，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人陆某秋，男，72岁，与妻子长期居住在东风巷10号，其居住地属原南充武警部队分配给陆某秋父亲的福利房，无产权，但其直系亲属拥有长期居住权，该房屋为独幢平房，附带一个约260平方米院子。</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以来，北城街道办事处和团结社区不定期对辖区居民宣传环保知识，倡导居民做好个人和居住地环境卫生。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不得影响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以及市容市貌。严禁在居民生活区内饲养家禽以及其他牲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东风巷10号住户陆建秋在该处长期养殖了30多只鸡，臭味极大，及鸡的叫鸣声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均无结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住户养殖家禽扰民”的问题。该住户于两个月前在自家房屋一楼院子中，用铁丝网及木板围出一个宽约3米、长约8米的场地，饲养成年鸡20余只、仔鸡6只。经现场调查和走访询问，该户在自家院内饲养家禽的行为确实会产生臭味和噪声影响周边住户。经调查了解，属地街道、社区和相关部门均未收到关于该处养鸡的信访举报，加之该户院墙高约2米，大门长期关闭，社区在日常巡查时也未及时发现其院内饲养家禽的行为。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东风巷10号住户陆建秋在该处长期养殖了30多只鸡，臭味极大，及鸡的叫鸣声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均无结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住户养殖家禽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协副主席何晓荣</p> <p>责任单位：北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汪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北城城管执法中队督促该住户陆某秋对养殖的家禽进行处理，对原圈养场地进行清洁和消杀，并不得复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北城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对该辖区在院内饲养家禽等行为的开展排查，落实好环境卫生及噪音扰民巡查管控（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7日，北城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3	SD24LD0715NC36	南部县	南部县金胡路中央金座小区	该小区内在凌晨3时左右经常闻到异味，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告知疑似是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某厂在夜间排放臭气，请督察组核实具体臭味来源并要求禁止排放。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小区（南部县金胡路中央金座小区）在凌晨3时左右经常闻到异味，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告知疑似是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某厂在夜间排放臭气，请督察组核实具体臭味来源并禁止排放”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率经信商科局、经开区管委会、南部生态环境局、蜀北街道办等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专案工作组走访调查、实地核查并结合日常工作掌握的情况研判，认定群众反映的“臭气”基本来源于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内4家使用覆膜砂生产工艺的铸造企业。即四川三鑫南蕾气门座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南蕾公司）、南部县茂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融机械公司）、四川天功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功铸造公司）、四川南部宏昊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昊铸造公司）。三鑫南蕾公司于2008年1月入驻园区，占地面积49938平方米，主要从事发动机缸体缸盖、气门座圈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20000吨；茂融机械公司于2018年2月入驻园区，占地面积4920平方米，主要从事发动机缸体、支臂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60万套；天功铸造公司于2017年2月入驻园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发动机缸体、支臂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3000吨；宏昊铸造公司于2007年5月入驻园区，占地面积16650平方米，主要从事排气管、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155万件。</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情况：三鑫南蕾公司于2008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南环函〔2008〕1号）；茂融机械公司于2018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南环审批〔2018〕7号）；天功铸造公司于2017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南环审批〔2017〕8号）；宏昊铸造公司于2007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南环函〔2007〕13号）。</p> <p>2.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经信商科局、经开区管委会、南部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多次开展联合检查，强化监管。根据检查情况，县环委办印发《关于推进河西工业园区铸造企业废气污染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问题整改，依法治污，达标排放；相关单位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整改到位，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小区在凌晨3时左右经常闻到异味，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告知疑似是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某厂在夜间排放臭气”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上述4家铸造企业生产工艺为生铁→熔化→制模→浇铸→抛丸→打磨，其模具使用覆膜砂，主要成分为石英砂、环氧树脂，在浇铸过程中，熔化的铁水与覆膜砂接触后，会产生有明显异味的有机废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上述企业均配备有集气罩、除尘器、活性炭、UV光氧等污染治理设施。为控制生产成本，4家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将用电量较大的熔铸工序安排在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2024年7月17、18日凌晨，专案工作组开展暗查，4家企业均在进行熔炼和浇铸作业，浇铸工序可见部分废气未收集，现场有明显异味。经调查，4家企业均委托三方检测单位开展了自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南部生态环境局委托三方单位对4家铸造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目前尚未出具监测报告。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小区在凌晨3时左右经常闻到异味，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告知疑似是南部县河西工业园区某厂在夜间排放臭气”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p> <p>责任单位：经信商科局、经开区管委会、蜀北街道办</p> <p>责任人：经信商科局局长李旭、经开区管委会党委书记李懿、蜀北街道办党委书记鲜义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南部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二是责令4家铸造企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优化配置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升级改造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三是责成经信商科局履行行业主管职责，督促企业对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要求；责成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完成整改；责成南部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责成蜀北街道办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34	SD24LD0715NC37、SD24LD0	阆中市	阆中市洪山镇得阳	该处希望六合集团在此处的养猪场（仅此一家），安装的管道直接进行排污至山下，臭味极大，并污染了封阳村5组村民的生活水源及农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12、SD24LD0714NC03、SD24LD0714NC21、SD24LD0715NC10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组有一家养猪场，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并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及水源，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第SD24LD0713NC21号和第SD24LD0714NC21号，为重复件）和“该处有一家新希望六合养殖基地，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第SD24LD0715NC37和第SD24LD0714NC03号，为重复件）和“该处希望集团在此处的养猪场（仅此一家），直接进行排污，臭味极大，并污染了封阳村5组村民的生活水源及农田，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15NC10和第SD24LD0706NC12，为重复件）。</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在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的现场指导下，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同志率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洪山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阆中新六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下属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为商品仔猪繁育场，2022年1月正式投产，设计存栏种猪6750头，现存栏能繁母猪6655头、种公猪37头。该养殖场占地226.8亩（其中封阳村0.8亩），建有配备自动料线及饲喂系统、自动环控系统、夏季水帘降温系统、自动饮水饲喂系统等标准化猪舍3.3万m<sup>2</sup>，氧化塘3.2万m<sup>3</sup>，圈舍下粪水池2万m<sup>3</sup>。2020年9月完成了环评、基本农田调规、水土保持论证、取水证。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23年1月完成了环评验收。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猪粪便、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物经高温堆肥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液体粪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养殖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其中封阳村308.64亩，得阳村91.36亩）消纳利用粪肥水。该养殖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41户农户（其中39户实行以租代拆、2户因拆迁补偿问题未谈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督促养殖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妥善解决养殖场粪肥的去向问题，市级相关部门督促阆中市新六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与得阳村村民委员会先后签订粪肥土地消纳协议5021.8亩，以满足粪肥就近就地利用需求；督导养殖场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p> <p>2.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养殖场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问题的现场排查，及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p> <p>3.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重点关注，不定期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猪场务必要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一、关于“老板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杨劲松</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侯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赵波</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副市长杨劲松牵头，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督办，持续巡查养殖场沟渠污水排放状况、粪污管网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污水、猪粪排放至农田和堰塘的情况，立即追溯污染源头、污染原因，及时处理，严防养殖场污水、猪粪排至农田和堰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的问题</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副市长杨劲松牵头，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南充市洪山镇人民政府督办，持续巡查猪场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养殖场生产状况。</p>	无	



	715NC10		村	田，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	<p>1. 关于“老板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的问题。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猪粪便、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物经高温堆肥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液体粪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养殖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养殖场配套有圈舍下粪水池2万m<sup>3</sup>、氧化塘3.2万m<sup>3</sup>，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其中封阳村308.64亩，得阳村91.36亩），通过管网实现粪肥水消纳利用。工作组人员在养猪场周边沟渠、农田以及封阳村的农田、消纳土地均未发现被排污染物明显污染的痕迹；当地所称的“水库”实为一个名叫“观堰”的堰塘，调查封阳村2组村民8户，均未发现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堰塘的情况。2024年7月14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封阳村观堰和进田的沟渠的水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4号监测报告显示：封阳村观堰和进田的沟渠水点位水质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总铅、总镉、总汞、总砷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 关于“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的问题。该养殖场环评报告载明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物经破碎和高温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无害化处理设备最大负荷可达1.5吨/8小时。查阅该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台账，每天的处理量为0-15头仔猪不等，完全能够满足猪场生产需要；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猪场制定了严格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病死猪必须经过高温化制处理，严禁随意处置；调查封阳村2组村民8户均反映未发现猪场有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情况；调查人员使用无人机观察养殖场，未发现掩埋死猪的情况；该养殖场管理人员也表示死猪全部经过了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未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 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的问题。2022年至2024年，阆中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多次处理洪山镇得阳村养殖场信访投诉件。举报内容主要涉及猪场建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猪场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臭气、堰塘水质污染、粪污消纳不规范、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自2022年以来，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洪山镇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和处置，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周边空气进行监测；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该养殖场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等环境保护措施。2023年6月后，该养殖环保措施基本整改到位，群众对该养殖场的投诉明显减少。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 关于“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的问题。该养殖场在对病死猪进行高温化制处理时有臭味释放，调查人员在养殖场附近未闻到明显臭味；走访封阳村2组村民9户、得阳村5组村民5户，其中5户反映以前有臭味，但最近一段时间没有臭味，9户反映有轻微臭味。2024年7月14日，在该养殖场对病死猪进行高温化制处理时，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谢邦俊家点位的空气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4号监测报告显示：谢邦俊家点位10:45-11:45所测氨气和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现向、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督办，加大对养殖场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养殖场生产状况，督促、指导养殖场规范处理死猪，严禁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的问题</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在猪场环保区内新建1个20m<sup>3</sup>的冷冻库，用于暂存病死生猪及胎衣等病害产品；在高温化制设备系统中新增水喷淋塔装置，以便于消除臭气。（整改时限：考虑动物疫病防控安全需要，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0月31日前）</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封阳村回访群众代表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35	SD24LD0715NC38	顺庆区	顺庆区西门坝街康路小区	<p>该小区的垃圾池是用砖砌的，属于违规，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社区在小区内增加了垃圾桶，但未进行管理，市民把垃圾任然扔至原砖砌的池子内，异味极大，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按照现行规定应放环保的垃圾桶在小区内并管理，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传统的垃圾池拆除，放置现行规定的垃圾桶并管理。</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西门坝街康路小区的垃圾池是用砖砌的，属于违规，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社区在小区内增加了垃圾桶，但未进行管理，市民把垃圾任然扔至原砖砌的池子内，异味极大，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按照现行规定应放环保的垃圾桶在小区内并管理，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传统的垃圾池拆除，放置现行规定的垃圾桶并管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敏率西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专班开展核查。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西门坝街康路小区修建于1991年，共8栋建筑，为封闭式小区，除第8栋外，其他楼栋一层为门市和仓库，共115个，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共248套。</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每周开展巡逻巡查，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2792260和19982879339，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辖区环境得到稳步提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西门坝街康路小区的垃圾池是用砖砌的，属于违规，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社区在小区内增加了垃圾桶，但未进行管理，市民把垃圾任然扔至原砖砌的池子内，异味极大，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按照现行规定应放环保的垃圾桶在小区内并管理，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传统的垃圾池拆除，放置现行规定的垃圾桶并管理”的问题。该小区新建有三个砖砌垃圾池，分别位于小区三栋、四栋、五栋之间空地，均为与小区同时修建的配套设施。该小区由西城街道办事处纳入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点位，改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改造。由于改造项目尚未进行到该点位，故西城街道办事处临时投放三组垃圾分类桶，并对垃圾投放点定期进行消杀。但因宣传和管理不到位，个别居民仍向砖砌垃圾池倾倒垃圾，加之天气炎热，导致垃圾池及垃圾桶周边存在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西门坝街康路小区的垃圾池是用砖砌的，属于违规，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社区在小区内增加了垃圾桶，但未进行管理，市民把垃圾任然扔至原砖砌的池子内，异味极大，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按照现行规定应放环保的垃圾桶在小区内并管理，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传统的垃圾池拆除，放置现行规定的垃圾桶并管理”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敏</p> <p>责任单位：西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对现存的三个砖砌垃圾池立即拆除，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并进行清洗和消杀（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采购并安装整体式垃圾分类箱（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联系垃圾清运公司及时转运垃圾；业主委员会采取院坝会、入户宣传等方式，持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并督促垃圾转运公司及时转运垃圾、定期消杀（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7日，西城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36	SD24LD0715NC39	西充县	西充县东环路	<p>该处的中医院化粪池长期发出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医院化粪池臭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的中医院化粪池长期发出臭味，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医院化粪池臭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上午，西充县委副书记李莉带领县卫生健康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街道办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系西充县中医医院，位于西充县晋城街道安汉大道北一段201号，建筑面积27600m<sup>2</sup>，开放床位362张。设有一个面积70m<sup>2</sup>的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全部交由南充市洁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2012年，该院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能力为50m<sup>3</sup>/d。2018年，启动二期综合楼建设，并配套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50m<sup>3</sup>/d，实际处理量约50m<sup>3</sup>/d，预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入外环境。新建污水处理站于2024年7月1日开始试运行，收纳处理全院医疗废水，2012年建成的污水处理站随即停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西充县中医医院于2017年5月取得《关于西充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17〕57号），于2023年5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11122452315046A001Q。</p> <p>2.行政单位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将全县医疗卫生单位纳入无废四川管理系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将全县医院纳入“双随机”监管范围，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的方式对废水、医废进行监管。县卫健局每月均对中医医院环保设施设备进行例行检查，未发现县中医医院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存在故障和未按规运行情况。</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处的中医院化粪池长期发出臭味，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调查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临近县中医医院西侧的观澜天下居民小区的部分居民反映在夜间或高温时段，小区靠中医医院一侧（新建污水处理站）存在异常气味。异味出现通常以约4天为周期，最近闻到异味时间为7月2日和7月6日晚上10点半左右，气味类似“死老鼠”腐烂味道。2024年7月9日至11日，县卫健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晋城街道办和居民代表等多次实地摸排，并对医院污水处理池开盖核查，初步认为“极大臭味”来源为污水处理池粪水。为准确查清臭味源头，县中医医院聘请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排放气体进行监测。目前，已完成污水处理站气体样品采集，正在实验室检测分析，后续将出具检测报告。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的中医院化粪池长期发出臭味，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李莉</p> <p>责任单位：西充县卫生健康局</p> <p>责任人：西充县卫生健康局局长鲜成吉</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为确保准确查清臭气源头，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改措施，县中医医院即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排放气体进行监测。（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整改成效：2024年7月11日已采集污水处理站排放气体，正在开展实验室分析检测，预计7月19日出具检测报告。2.责令西充县中医医院对污水处理池盖板加装胶条，增强密闭性，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3.责令西充县中医医院对污水处理站现有的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检修维护，确保高效运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4.责令西充县中医医院聘请专业公司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增加污水处理站专业运行维护能力。（整改时限：8月31日完成并长期坚持）整改成效：目前已启动招标采购程序。5.责令西充县中医医院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对院内常态化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坚决杜绝污染源在院内聚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6.责成县卫健局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运营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动态巡查，确保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晚上，专案工作组到中医医院邻近小区回访小区居民代表6人，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